

最新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篇一

横向对比中西方不同的处理方式，自然会引发对法律的价值进行深层次的思考。

在面对因为atm机故障会多得利益的巨大诱惑下，民众是坚守道德模范还是持“人之常情”之心。

不得不说，英国与我国的处理方式都有走极端之嫌。

英国汇丰银行很可能是不希望因一次失误对储户追究责任而导致客源丧失。

但如果长此以往，也会给银行带来重大的利益损失。

反观我国许霆案的处理，又成为入罪的极端。

在此案中我国银行的强势地位占有很大因素。

应该说银行的利益损失已经从atm机生产商中获得大量的赔偿，却还是一味地要求严惩许霆，从而使一个普通的农民工因没有抵住诱惑而给自己带来了终生的遗憾，这也是明显不符合公平原则。

因此，我建议尽早设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以后类似事件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但鉴于许霆的前例并且正在服刑，此类法规的实现仍任重而道远。

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篇二

案例：李某到某公司应聘填写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时，隐瞒了自己曾先后两次受行政、刑事处分的事实，与公司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

事隔3日，该公司收到当地检察院对李某不起诉决定书。

经公司进一步调查得知，李某曾因在原单位因盗窃桌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又盗窃原单位电脑被查获，因李某认罪态度较好，故不起诉。

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且劳动合同订立的过程是完全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而且是出于内心的真实意思表示。

劳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必须诚实、善意地行使权利，不诈不欺，诚实守信。

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试用期间，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而且用人单位并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案中，李某在填写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时，隐瞒了自己曾先后两次行政、刑事处分的事实，是一种不诚实、不善意的、

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虽然签订合同是双方自愿的，但这种自愿是建立在虚假材料的基础上的，本质上是违背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篇三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渣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渣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 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 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 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 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 应当视为要约邀请, 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 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 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 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 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 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 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

何变更，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篇四

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任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

“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戊坚决反对。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1) 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1)、(2)、(3) 《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

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合同法案例分析小论文篇五

当储户到银行办理银行卡之后，就应经产生了一个银行卡支付服务合同。

储户可以根据意思自由进行取款和存款。

同样，持有银行卡的用户也可以到任意一个atm机上进行取款。

大致的过程如下：储户持卡到一个atm机准备上进行取款，卡插入atm机内，出入密码和取款金额。

此时因为意思表示明确且具体，可视为是一个要约。

atm机因为是无意识的个体，由内部软件控制，只能通过输入的指令来实行具体的操作。

在此，可同等看作自动售货机的原理。

atm机通过自身的行为即吐款的行为已表示承诺，双方已经形成了一个标准的合同。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由于atm机的错误指令在出款时吐出了高于此前输入的现金额或者是银行少扣除现金额。

那此种情况该如何定性呢？简单来讲，这就好比是一般的借款合同，借款人一不小心数错钱，把1.2万当作1万块出借。

也或是借款人出借了1万块，却误将合同金额写成1千块。

只是这里不再是人与人，而是人与机器。

具体来讲，在储户与atm机的要约和承诺中双方之间已经达成“合意”，即银行是在审核同意之后才发出的承诺支付的指令，并付现。

可以说没有银行的同意，储户是无法取款的。

因此，储户因atm机的误操作而多得的利益，或多或少都存在被动性。

(二)atm机是银行的代理人[2]

一些观点则认为atm机与银行相分离，只是一种金融机构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控制终端。

atm机的行为不能完全等同于银行的行为。

我认为这样的观点在现实中毫无可行而言atm机设立的初衷在于便民、高效、快捷。

而atm机与银行分离的观点，则容易导致民众不再信任atm机。

从技术层面来讲atm机具有存储、识别、出款等功能，它完全有资质代表银行进行意思表示。

如果要区别于银行柜台上的操作，则可把atm机视为“电子代理人”，即也是跟银行工作人员相似的一种“人员”。

应该说atm机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准确、按时完成自己的工作。

只有在少数所谓特殊情况下才会出现这种问题。

就此可以说atm机与储户的互动是标准的商业交易，即是商业交易就必须是平等主体间的自由交换，要遵循商业运作的原则和规范。

（三）由atm机的错误导致的多取款事件，应该作为一个可撤销的合同来处理

如上所述atm机（即银行）与储户之间是形成了合意。

尽管可能会出现上百人“钻空子”排队来取款或如许霆一般反复多次取走17万元，但都是在一定合意范围内的存在的错误。

可以说既没有欺诈，也并没有受胁迫，也不是乘人之危，勉

强可以解释成为重大误解。

即atm机出现错误“理解”导致了出款或扣款的差错。

从合同法的角度理解大致可以得到上述的结论。

但是合同法只是规定了基本的理论，像atm机这类特殊的案件还是需要更具体的法律法规来处理。

但是很遗憾，纵观我国法律法规，因atm机出现差错所造成的相关后果的规定还有很大的空白。

因此就会蹊跷的发生许霆入罪案件，常理都会认为银行的atm有错在先，许霆错误取款在后，于法于情都不应该出现一审判无期徒刑的情况。